

成都体育学院 2020 年电子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龙源电子期刊阅览室系统软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510201202078477-5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日

签订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甲方（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供应商）：龙源创新数字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成都体育学院 2020 年电子资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201202078477）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要求及内容

- 1、能够提供完整版人文电子期刊阅览室和微信综合阅览室网络服务；
- 2、保证所提供全部期刊必须获得刊社的正式授权，数据库文献资源出现的版权问题由网络数据库提供商负责解决。
- 3、全文在线的综合性人文大众类期刊品种不低于 2000 种，按照时政新闻、科技科普、经济法律、管理财经、社科历史、文学文摘、健康生活、文化艺术、教育学习等 9 个栏目进

行分类，内容涵盖时政、党建、管理、财经、文学、艺术、哲学、历史、社会、科普、军事、教育、家庭、体育、休闲、健康、时尚、职场等领域。

4、服务方式为网络在线阅读，包括文本版、原文原貌版、两种阅读形式；

5、没有并发用户数限制，校内无限阅读，校外提供访问账号。

6、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升级，终身技术服务。产品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7、可在不需要使用任何文字提取功能下对文字复制、粘贴，对图片进行下载。

8、人文社科电子期刊数据库文章全文采用国际通用的超文本格式（HTML 格式），不需要下载或使用专用浏览器。

9、微信综合阅览室能够以菜单选项的形式直接置入图书馆微信订阅号或服务号，为广大微信读者和粉丝提供阅读服务，服务精品期刊数量不得低于 500 种，无需下载应用，打开微信便可阅读。

10、提供后台管理系统，方便用户查看详实的使用情况统计。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标准以及质量标准

1、乙方在施行服务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得破坏校园环境；

2、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要求，若技术参数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参数为准，并能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要

求和服务要求。乙方对数据库内容及其版权负责，数据内容因版权问题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保证其数据库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条件下，在使用许可期内具有满意的使用效果。

四、 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服务和质量标准、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涉及本项目所有的服务、人工、设备、税费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接到乙方足额正规发票和相关凭证资料以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款项。若遇财政关闭，则付款时间延长到财政资金批复。

六、售后服务

1、售后热线：甲方可以通过客服热线电话及电子信箱两种服务方式获得免费的技术帮助及技术支持。热线电话：400-6565-456 或 010-56265069（工作时间）；电子信箱：service@dragonsource.com，此信箱的最长延误答复时间为 48 小时，或直接与本区域的乙方工作人员取得联系，以便及时获得服务。

2、技术培训服务：供应商甲方系统管理人员提供至少一次知识服务平台相关技术培训

服务；举办一次相关方面的讲座、进行知识的普及。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商定。

3、咨询服务：供应商为甲方提供科技信息系统的咨询服务，通过包括电话、传真、E-mail 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对一般的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若出现重大问题，技术支持工程师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维护；若硬件损坏，则即刻开通远程数据访问，确保用户正常使用数据。

4、回访服务：定期进行回访，一般回访时间为两周或一个月，具体可按照客户要求进行。

5、更新服务：供应商及时为客户提供技术更新服务，定期向客户通报公司新技术动态，并无偿免费快捷地为用户提供技术更新服务。提供网络数据日更新，本地镜像数据月更新服务。

6、统计服务：可实现对用户的访问和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并进行统计分析，定期提供统计分析报告。可按时间、用户、IP 地址等方式进行统计分析。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即 RMB¥1000 元。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当乙方违约或甲方因乙方行为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乙方应当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在双方就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清理完毕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该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余额（不计利息）。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款项外，还应向乙方偿付所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4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参考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除按验收标准扣除部分服务费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出整改服务，否则，视作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损害赔偿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教职员工、学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赔偿，触及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十一、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由合同各方发出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中所表明的各方地址或各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各方应采取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当面递交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向对方送达由变更方当事人亲笔签名的变更书面文件，并由本合同指定的对方人员签收确认后为有效。

如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或电话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者双方当事人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相对方的，无法送达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对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相对人的所有通知书均已送达。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确属服务履行问题的，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若双方仍有争议的，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的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对甲方惠利更大的为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 19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3 层 C412-9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

支行

帐 号：51001446436051506118

帐 号：110902582010202

纳税人识别号 12510000400008116Y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951106168

电 话：028—85097065

电 话：010-56265022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16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